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95號

原　　告　集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鎮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舟美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債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02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7,5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